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5年1月8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郑晓彬、张留锁、宋和平、王晓林董事和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独立董事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宋和平、王晓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929,04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999,994.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9,095,265.87元。募集资金用于:(1)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新乡中益")95%股权及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壁鹤淇")97.15%股权;(2)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并扣除已投入项目资本金部分,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补足"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补足"鹤壁鹤淇电厂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3)补充流动资金,约1,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 41010001号),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乡中益原股东方投资集团、鹤壁鹤淇原股东方鹤壁同力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本金合计人民币634,530,000.00元、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合计14,447,229.11元。

按照201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9日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集团、鹤壁同力在股权收购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2014年12月31日) 过渡期间预先垫付的项目资本金634,530,000.00元, 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14,447,229.11元。

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453.00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

监事会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通过了审核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5年1月8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其中:王锐、马保群、张静、任宏、崔健监事共5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453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2014年5月21日签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929,046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1,999,994.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4,72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095,265.87元,上述资金于 2014年12月1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410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1)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新乡中益")95%股权及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壁鹤淇")97.15%股权;(2) 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并扣除已投入项目资本金部分, 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补足"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3)补充流动资金,约1,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新乡中益95%股权收购款196,711,275.00元,用于支付鹤壁鹤淇97.15%股权收购款96,747,313.25元, 给新乡中益拨付资本金99,300,000.00元, 转款手续费400.00元,合计使用392,758,788.25元,当前余额 1,656,336,277.62 元。新乡中益、鹤壁鹤淇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26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投项目原股东方签订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之过渡期内,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新增的项目资本金投入,由转让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代受让方先行垫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并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方代受让方垫付项目资本金所发生的资金成本。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 41010001号),截至2014 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及同力发电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金合计人民币634,530,000.00元、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合计14,447,229.11元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634,530,00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新乡中益95%股权	19,671.13	19,671.13		
	收购鹤壁鹤淇97.15%股权	9,674.73	9,674.73		
2	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82,403.09	82,403.09	44,023.00	44,023.00
	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鹤壁鹤淇电厂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	92,160.57	92,160.57	19,430.00	19,43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总计	204,909.52	204,909.52	63,453.00	63,453.0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审批程序

1. 根据201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9日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同力发电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 根据201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9日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因目标公司建设所需新增的项目资本金投入,由转让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代受让方先行垫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并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方代受让方垫付项目资本金所发生的资金成本。"

3. 2015 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634,530,000.00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14,447,229.11元。

4. 2015 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

四、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 41010001号《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2014年5月21日签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453.00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的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453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2014年5月21日签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 41010001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豫能控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豫能控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 41010001号)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0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266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6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93266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

(三)因公司前任董事长辞职后,暂未选举新的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达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李文兴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 人,出席2人,监事杨冬燕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张玲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026611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选举郭远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026611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026611	100%	0	0	0	0	通过

注:第1、2、3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张玲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02777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选举郭远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02777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02777	100%	0	0	0	0	通过

张燕玲女士、郭远东先生、王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上述人员简历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0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8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 独立董事李文兴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其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裕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达彬

成 员:陈达彬、郭远东、张玲燕、饶洁、王英实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小进

成 员:刘小进、李文兴、周裕程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先锫

成 员:吕先锫、王刚、李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附件:

陈达彬先生,5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达川地区巴中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通源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西藏药业董事长;现任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药业董事。

周裕程先生,32岁。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系。曾任成都爱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药业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董事。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3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9月23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29天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3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6)。2014年10月2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利息收益365,479.45元已如期到账。上述款项到帐后,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继续使用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3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7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5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60%-4.50%。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到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投资范围: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7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述(一)中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5日到期,其本金2,000万元和利息收益96,164.38元已如期到账。上述款项到账后,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继续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7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10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5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60%-4.30%。

7、实际理财天数:自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投资范围: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1期,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3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0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4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2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9期,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8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1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5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9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8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9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3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3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3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5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7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3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7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至2015 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拥有股份数568,727,1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84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7,228,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50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8,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33,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8,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61号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25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9%;反对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4%; 弃权367,69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1%;反对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454%;弃权367,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62号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25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9%;反对1,467,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1%;反对1,46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25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9%;反对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4%; 弃权367,69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1%;反对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454%;弃权367,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8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　束小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2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568,727,176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为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为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259,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反对1,100,000股,弃权367,699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